

工程施工协议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凤县县委政法委（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）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宝鸡通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供热工程
2. 项目地点：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
3. 项目内容：1. 室内供暖工程；2. 室外供暖安装工程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肆分

小写¥：146263.34 元

合同具体内容：1. 室内供暖工程；2. 室外供暖安装工程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投标人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5 个日历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作为工程进度款，工程完工承包方交付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%，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定案价完成工程审计

定案价 100% 的支付。

五、质保金

质保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收取，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，质保期满后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六、验收

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 无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
- 2. 订立地点：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 刘勇

委托代理人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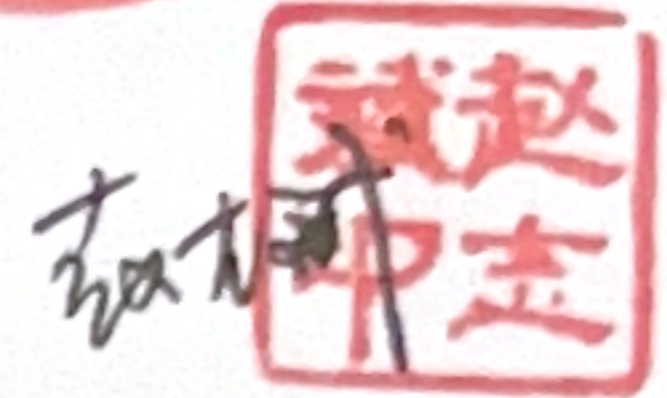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